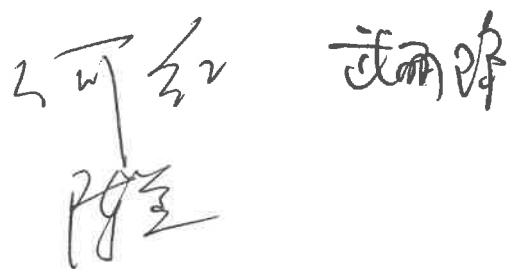


专家现场论证意见

申请事项名称	窦卫司申请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事项
申请人	窦卫司
申请位置	霞山区绿亭路7号啤酒厂宿舍内
申请事由	因3棵榕树太大影响房屋结构及3株人面子干枯死亡，申请砍伐
专家论证意见：	<p>2022年10月11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审批科组织林业、园林等相关专业3位专家、园林科及申请人到霞山区绿亭路7号啤酒厂宿舍内现场踏勘，现形成如下意见：院内北侧3株细叶榕枝叶繁茂，树高约为15米，其中两株胸径分别为73cm、80cm，靠近宿舍单车棚。1株细叶榕主干两分支分别为42cm、52cm，临近宿舍区平房。经了解，3株榕树种植近30年，除对台风吹断树枝做过修剪外，从未进行过修剪。现状枝条低垂且较杂乱，压到车棚和屋顶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，且影响采光和空间感受。建议对该3株榕树进行整形修剪，清除多余杂枝。院内西侧绿化带内3株人面子树已完全干枯死亡较长时间，已丧失自行修复能力，没有保留价值且存在一定安全隐患，同意砍伐，原址重新种植胸径12cm以上的乔木。</p>
专家 签名	专家（签名）： 

日期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